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电气”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思源电气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思源电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思源电气的如下保证：即思源电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思源电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思源电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思源电气本次股权激励计

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思源电气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1、思源电气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13 号《关于核准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批准，思源电气于 2004 年 8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思源电气”，股票代码“002028”。

2、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思源电气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671222U，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399 号，法定代表人为董增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234.8562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告，当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020.9282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自动化保护设备，电气设备，电力监测设备，电力自动化实验设备，光电设备，仪器、仪表、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力自动化和电力监测领域的“四技”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思源电气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 （二）思源电气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7）第 1110 号《审计报告》、思源电气最近 36 个月内的利润分配公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思源电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思源电气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思源电气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4月25日，思源电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即《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做出明确规定或者说明的事项。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思源电气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84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身份以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及数量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825.7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6,020.9282 万股的 2.4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总数及单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四）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林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	1.37%	0.03%

杨帆华	副总经理	25	1.37%	0.03%
刘才	副总经理	25	1.37%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81人）		1,750.70	95.89%	2.30%
合计（684人）		1,825.70	100%	2.40%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

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 1、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5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5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2、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人民币 17.07 元的 50%，为每股人民币 8.54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人民币 16.24 元的 50%，为每股人民币 8.12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 1、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

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4-2016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4-2016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4-2016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 (八) 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的程序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

发表明确意见。

(5) 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6)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如下：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授予价格调整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授予价格调整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十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当公司

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退休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思源电气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7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拟订及审议了《激励计划（草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

3、2017年4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赵世君、金之俭和章孝棠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公司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4、公司监事会应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7、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60 日内，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思源电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思源电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过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林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

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陈峰

经办律师：\_\_\_\_\_

王强

经办律师：\_\_\_\_\_

张新明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